

公開類	次次年2月底前編報	編製機關	經濟部水利署
年報		表號	1152-01-01

## 水資源供需統計（修正表）

中華民國106年

單位：百萬立方公尺

供水來源 及用水標的	總計	臺灣地區	福建省		
			小計	金門縣	連江縣
總供水量	16,644.54	16,635.34	9.20	7.93	1.27
地面水	⑩11,200.24	⑩11,196.68	3.56	3.20	0.36
河川引水量	⑩6,966.09	⑩6,966.09	-	-	-
水庫供水量	⑩4,234.15	⑩4,230.59	3.56	3.20	0.36
地下水	⑩5,437.10	⑩5,432.32	4.78	4.73	0.05
其他(海淡水)	7.20	6.33	0.87	0.01	0.86
總用水量	16,644.54	16,635.34	9.20	7.93	1.27
農業用水	11,843.26	11,843.26	0.00	-	0.00
灌溉用水	10,912.38	10,912.38	0.00	-	0.00
畜牧用水	65.96	65.96	-	-	-
養殖用水	864.92	864.92	-	-	-
生活用水	3,147.14	3,137.99	9.15	7.93	1.22
工業用水	1,654.14	1,654.09	0.05	-	0.05

業務主管人員

填表

審核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各水利事業機構。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由本署水源經營組編製1式3份，1份送經濟部統計處，1份送本署主計室，1份自存，並公布於本署網站。

2. 各填報單位將資料報送本署，由本署於次次年2月底前完成彙編。

3. 本表各標的之用水量除需水量外並含輸水損失。

附註：1. 「0.00」表示有數字而不及半單位。

2. 加總數或不等於細數和，係因電腦計算四捨五入之關係。

修正原因：配合水文技術組修正地下水抽用量及修正水庫供水量等資料。

民國 108年2月12日編製

民國 108年6月10日修正